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i)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
261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代表之委任須註明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持有股份之登記次序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周光耀先生。